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12万元，同比增长7.43%；实现营业利润13,368万元，同比增长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58万元，同比下降4.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 140,952,170.1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95,217.0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28,795,423.21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3,281,064.40 元，送红股 291,209,313.0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1,161,998.9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33,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665.2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拟定童保华先生、杨志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保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劳动模范。

童保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44,133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20,955股。童保华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志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1993-1999年在江西潭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长。2000年-2004年在创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审计经理。2005年-2007年在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主管。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

杨志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是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65股。杨志清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